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敬啟者：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B-2至第IB-34頁之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9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用於貴公司股份[編纂]之目的。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能並不適合作其他用途。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分別根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3所載之會計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之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呈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將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其他事項

由於並無對吾等的審閱結果作出保留，故敬請垂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可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相關說明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407,731	1,086,810
銷售成本		<u>(1,214,255)</u>	<u>(983,572)</u>
毛利		193,476	103,238
其他收益(虧損)		804	316
銷售開支		(24,189)	(19,235)
行政開支		(29,814)	(24,203)
[編纂]開支		<u>(3,497)</u>	<u>—</u>
除投資收入及收益、財務成本淨額及稅項前溢利		136,780	60,116
投資收入及收益	6	—	9,110
財務收入	7	1,565	15,796
財務成本	7	<u>(43,475)</u>	<u>(59,102)</u>
財務成本淨額	7	<u>(41,910)</u>	<u>(43,306)</u>
除稅前溢利		94,870	25,920
所得稅開支	8	<u>(30,947)</u>	<u>(6,031)</u>
期內溢利	9	63,923	19,88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匯兌差額		<u>(5,752)</u>	<u>2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8,171</u>	<u>19,91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63,244	19,693
非控股權益		<u>679</u>	<u>196</u>
		<u>63,923</u>	<u>19,88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57,492	19,722
非控股權益		<u>679</u>	<u>196</u>
		<u>58,171</u>	<u>19,918</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分)	10	<u>14.05</u>	<u>4.38</u>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02,137	300,358
預付租賃款項		50,331	51,16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7,179	941
		<u>359,647</u>	<u>352,468</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118	1,118
存貨	12	117,393	280,80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41,300	365,922
應收貸款		—	5,1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a)	389,119	306,0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47,088	80,3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968	28,587
		<u>858,986</u>	<u>1,067,985</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15	219,657	247,0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b)	—	38,808
應付稅項		4,323	9,375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16	—	10,65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7	588,059	931,646
		<u>812,039</u>	<u>1,237,50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6,947</u>	<u>(169,5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6,594</u>	<u>182,95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到期日超過一年	17	177,700	39,500
遞延收入	18	33,000	—
遞延稅項負債	19	6,000	—
		<u>216,700</u>	<u>39,500</u>
資產淨值		<u>189,894</u>	<u>143,4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	68,179
儲備		189,894	73,70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9,894	141,885
非控股權益		—	1,568
權益總額		<u>189,894</u>	<u>143,453</u>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已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68,179	5,211	—	(218)	28,436	101,608	1,234	102,842
期內溢利	—	—	—	—	19,693	19,693	196	19,88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9	—	29	—	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9	19,693	19,722	196	19,918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68,179</u>	<u>5,211</u>	<u>—</u>	<u>(189)</u>	<u>48,129</u>	<u>121,330</u>	<u>1,430</u>	<u>122,760</u>
於2015年1月1日	68,179	9,108	—	(194)	64,792	141,885	1,568	143,453
期內溢利	—	—	—	—	63,244	63,244	679	63,92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5,752)	—	(5,752)	—	(5,75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752)	63,244	57,492	679	58,171
非控股權益增加	—	—	(620)	—	—	(620)	620	—
重組時轉撥(附註v)	(68,179)	—	68,179	—	—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資本化 (附註iii)	—	—	123,658	—	—	123,658	—	123,658
對非控股股東的視作分派 (附註iv)	—	—	(133,319)	—	—	(133,319)	—	(133,3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ii)	—	—	798	—	—	798	(2,867)	(2,069)
發行股份(附註20)	—	—	—	—	—	—	—	—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u>	<u>9,108</u>	<u>58,696</u>	<u>(5,946)</u>	<u>128,036</u>	<u>189,894</u>	<u>—</u>	<u>189,894</u>

附註：

- (i) 數字指 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不可分派儲備資金轉移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股本50%。該等儲備轉移必須在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等儲備資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於清盤時外，為不可分派。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 (ii) 根據於2015年1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滿行(定義見附註1)向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收購江門華睦的1%股權。因此，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權減少而非控股權益應佔股權增加相同金額。
- (iii) 該金額指豁免應付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款項，並計入股東的視作出資。
- (iv) 數字指 貴集團向控股股東為以下根據重組的收購已付的代價：(i)於江門華津的98%股權；及(ii)於江門華睦的99%股權，列賬為向控股股東的視作注資。
- (v) 該資本儲備金額指非控股權益收購(江門華睦的1%股權及江門華津的2%股權)與已付現金代價的差額。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4,870	25,920
就下列項目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57	20,27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38	838
利息收入	(1,565)	(15,796)
利息開支	43,475	59,10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4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6,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2)	(1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1,403	81,220
存貨減少	163,409	11,58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4,622	162,954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16,738)	314,957
經營所得現金	432,696	570,714
已付所得稅	(29,999)	(59,1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2,697	511,576
投資活動		
向關聯方墊款	(771,168)	(404,569)
收購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4,176)	(28,712)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43,921)	(207,185)
向第三方墊款	—	(162)
已收利息	1,565	15,796
第三方償還貸款	1,923	4,7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121	13
收取政府津貼	33,000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77,206	286,311
關聯方還款	679,813	456,898
已收股息	—	2,42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637)	125,518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1,263,606)	(1,295,987)
對非控股股東的視作分派	(133,319)	—
向關聯方還款	(68,661)	(793,149)
已付利息	(43,475)	(59,102)
向第三方還款	(2,547)	(14,602)
第三方墊款	—	1,8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069)	—
關聯方墊款(向關聯方還款)	150,779	738,187
籌得銀行借款	<u>1,058,219</u>	<u>851,726</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04,679)</u>	<u>(571,0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381	66,01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587</u>	<u>30,293</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u><u>62,968</u></u>	<u><u>96,308</u></u>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集團重組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獲轉讓予海逸有限公司(「海逸」)，海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三名人士最終擁有，即一致行動的許松慶先生(「許先生」)、羅燦文先生(「羅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海逸亦由貴公司執行董事陳春牛先生(「陳先生」)持有1%。海逸被視為貴公司之直接最終控股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5年1月18日，江門華津分別由控股股東、陳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區志陽先生持有98%、1%及1%權益。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18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滿行有限公司(「滿行」，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先生的胞弟Xu Songman先生全資擁有)向區志陽先生收購江門華津之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718,000元，而江門華津於重組前繼續由控股股東持有98%權益。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5年1月18日，江門華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18日之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滿行向羅先生收購江門華陸之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38,000元，而江門華陸自此成為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自2013年4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重組前，華匯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於2015年3月14日，華津投資(當時為空殼公司)向貴公司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據此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2015年4月30日，華津投資向許先生及羅先生收購華匯全部股權，以進一步向貴公司發行100股股份。於2015年5月13日，華匯向控股股東、陳先生及滿行收購江門華津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1,544,000元。於同日，華匯亦向許先生及羅先生及滿行收購江門華津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3,844,000元。江門華津及江門華陸的股權轉讓於2015年5月20日完成。

根據上文所詳述重組，貴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重組之前及之後之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共同受控於控股股東。因此，貴集團已編製業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在完成重組後，貴集團之架構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經存在。貴集團已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與 貴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華匯、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從事加工鋼材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貴集團已首次採納與編製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繳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2014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制定一個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 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影響。 貴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所述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物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組成 貴集團之該等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交付貨物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消耗時間模式。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簡明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外國運營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內所預期的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附錄一 B 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僅會於出現 貴集團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政府補貼的合理保證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 貴集團將其擬以補償補貼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理性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貼乃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時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持有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金融租賃)(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收購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實際貼現按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扣)至其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指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指定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衡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乃按成本減每個報告期末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股息乃於 貴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個別基準評估為毋須減值的資產，則需額外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的經驗、組合中於平均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及其他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以類似金融資產收益的當前市場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參見下文會計政策)。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全部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直接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撥回的先前撇銷款額計入損益。

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有關減額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家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的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的剩餘權益證明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第三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倘 貴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 貴集團在繼續參與的前提下繼續確認該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一項已轉移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貴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

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有形資產的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的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的重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存在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及來自關聯方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的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7,135,000元(未經審核)(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8,720,000元)，而來自關聯方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89,119,000元(未經審核)(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6,047,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31,490,000元(2015年9月30日：零)。於有關期間，並無就上述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識別，而有關組成部分乃由首席運營決策者，即控股股東(「首席運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加工鋼材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故首席運營決策者整體的評估 貴集團的運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及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首席運營決策者根據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及並無其他分部資料呈列。

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加工鋼鐵產品銷售		
— 加工鋼條及鋼板	1,234,605	936,855
— 焊接鋼管	160,393	135,814
其他	12,733	14,141
	<u>1,407,731</u>	<u>1,086,810</u>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及東南亞(不包括中國)的客戶。 貴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根據貨品交付的目的地釐定，而不論貨品來源地)劃分的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228,281	979,432
東南亞(中國除外)	179,450	107,378
	<u>1,407,731</u>	<u>1,086,810</u>

概無來自 貴集團任何客戶之收入佔 貴集團相應期間收入總額的10%以上。

6. 投資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4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6,690
	<u>—</u>	<u>9,110</u>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7.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565	2,306
— 關聯方	—	13,108
— 第三方	—	382
	<u>1,565</u>	<u>15,796</u>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43,475)	(51,124)
— 關聯方背書的已貼現票據	—	(7,978)
	<u>(43,475)</u>	<u>(59,102)</u>
財務成本淨額	<u>(41,910)</u>	<u>(43,306)</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4,947	6,031
遞延稅項(附註19)	6,000	—
	<u>30,947</u>	<u>6,03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乃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香港應課稅溢利被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所抵銷。

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乃依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及通知釐定。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9. 期內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薪酬：		
— 袍金	—	—
—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118	114
— 酌情花紅(附註)	—	4,7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7
	<hr/>	<hr/>
	130	4,858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37,580	22,2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所享有者)	3,938	2,955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1,648	30,097
	<hr/>	<hr/>
核數師酬金	70	6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38	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57	20,27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66)	(4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2)	(13)
	<hr/>	<hr/>

附註：履約相關花紅乃由 貴公司董事參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釐定。

10.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有關期間佔盈利為基礎，按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50,000,000(未經審核)及450,000,000(未經審核)計算，並已就因附註1及19所載的重組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以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的[編纂]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猶如重組及[編纂]均已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收益呈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變動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因擴大生產設施及分銷能力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人民幣25,670,000元(未經審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6,263,000元)。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12. 存貨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368	188,718
在建工程	49,818	67,265
製成品	39,207	24,819
	<u>117,393</u>	<u>280,802</u>

1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08,696	78,669
— 關聯方	8,439	51
	<u>117,135</u>	<u>78,720</u>
應收票據	74,365	101,190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	47,807	110,158
可收回增值稅	273	38,66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	31,490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0	5,704
	<u>241,300</u>	<u>365,922</u>

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九個月並無就呆壞賬作出撥備，且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結餘。

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預先支付按金(見附註15)。

對於具有良好信貸質量及付款記錄的長期客戶而言，貴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不多於90天。對於其他客戶而言，貴集團要求於交付貨物時全數結清。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天以內	78,544	68,368
31至60天	8,657	9,419
61至90天	8,283	343
90至120天	18,728	—
121至180天	1,795	37
181至365天	967	461
1年以上	161	92
	<u>117,135</u>	<u>78,720</u>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0天以內	13,673	3,823
31至60天	16,602	15,475
61至90天	14,085	9,365
90至120天	10,855	14,127
121至180天	19,150	58,400
	<u>74,365</u>	<u>101,190</u>

與關聯方貿易結餘的相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4(b)。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為數分別為人民幣72,31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01,190,000元款項計入 貴集團應收票據，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相關應收票據而轉讓予若干銀行。倘應收票據未能於到期時支付，銀行有權要求 貴集團支付未償還結餘。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讓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來自以全部資源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銀行借款(附註19)。金融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72,315	101,19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72,315)	(101,190)
	<u>—</u>	<u>—</u>

14.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最高欠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許先生	389,119	20,634	389,119
許先生、羅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實體	—	285,413	285,413
	<u>389,119</u>	<u>306,047</u>	<u>674,532</u>

於2015年9月30日，上述所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並免息(2014年12月31日：除應付予許先生的款項為免息，其餘款項按6.5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貴公司董事向我們表示該等款項預計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由相關各方償付。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許先生	—	2,198
許先生、羅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實體	—	36,610
	<u>—</u>	<u>38,808</u>

於2014年12月31日，上述所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期內，根據有關各方訂立的貸款轉讓契據，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實體的數額人民幣3,118,000元全數已轉讓至許先生。應付許先生的款項亦被載列於附註14(a)的應收許先生款項所抵銷。

15.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方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33,808	17,424
應付票據	82,477	83,126
自以下客戶的預收款項：		
— 關聯方	10,835	15,781
— 第三方	60,901	90,774
應計員工成本	9,026	2,281
應付建設費用	3,544	13,791
應付以下各方的運輸費用：		
— 關聯方	3,451	2,260
— 第三方	166	3,094
其他應付稅項	3,625	2,5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24	15,933
	<u>219,657</u>	<u>247,020</u>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0天以內	33,094	7,506
31至60天	—	2,863
61至90天	—	777
91至120天	714	463
121至180天	—	787
181至365天	—	856
1年以上	—	4,172
	<u>33,808</u>	<u>17,424</u>
應付票據		
30天以內	1,119	24,308
31至60天	1,633	15,641
61至90天	7,284	23,490
91至120天	6,310	8,592
121至180天	27,346	7,620
181至365天	38,785	3,475
	<u>82,477</u>	<u>83,126</u>

若干供應商就購買貨品所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不多於30天。對於其他供應商而言，貴集團須事前預先支付(見附註13)並於接收所購買貨品時作出全數付款。

關聯方貿易結餘的相關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4(b)。

16.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於2014年12月31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於期內全數償還。於期內，人民幣8,104,000元已根據有關訂約方訂立的貸款轉讓契據轉讓予許先生。餘款已於期內獲全數償付。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17. 銀行借款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無抵押銀行借款	147,820	106,780
有抵押銀行借款	545,624	625,887
保理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的銀行借款(附註13)	72,315	101,190
關聯方背書的票據(附註22(b))	—	137,289
	<u>765,759</u>	<u>971,146</u>
該款項按如下期限償還：		
— 一年以內	588,059	931,64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177,700</u>	<u>39,500</u>
	765,759	971,146
減：流動負債中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588,059)</u>	<u>(931,646)</u>
	177,700	39,500
非流動負債中列示的款項	<u>177,700</u>	<u>39,500</u>

於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5.35%至8.40%(2014年：每年5.60%至8.40%)。貴集團借款的抵押部分乃由貴集團若干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3)以及關連公司持有的若干資產及許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已作出若干銀行票據融資安排，以就支付建議關連公司購買而取得銀行資金(該購買最終並無完成)，以及向關連公司墊付以供彼等使用的該等安排所產生或貴集團就支付其本身購買而動用的資金(「票據融資安排」)。

票據融資安排詳情如下：

於過往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以下各自指「集團實體」)各自已與由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關連公司(「所謂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而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各自已安排銀行承兌票據以支付該建議購買。

儘管該等購買交易其後被取消及最終並無完成，有關銀行票據並無被取消卻被貴集團及所謂供應商按以下方式動用。首先，已從一間集團實體取得銀行票據的所謂供應商已另一間集團實體背書該等票據。換言之，於一間集團實體取得銀行票據(該銀行票據由關連公司背書，原本由銀行發行以支付另一間集團實體作出的建議購買)後，持有該等票據的收款集團實體(i)向銀行貼現該等票據以取得資金(及其後向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墊付該資金)；或(ii)再次向貴集團供應商背書該等票據以支付向第三方實際購買貨物。貴集團自2014年底起已終止該票據融資安排，而所有應付有關銀行的款項已於2015年獲全數償付。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誠如文件「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文件相關部分」）所詳述，儘管票據融資安排被視為違反地方法律及法規，鑒於 貴集團採取的措施及於徵詢法律意見後， 貴公司董事已向我們陳述，彼等認為該項安排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文件相關部分。

18. 遞延收入

於2014年11月，中國江門市新會區睦洲鎮人民政府同意向 貴集團授出補貼人民幣33,000,000元以支持其發展及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貴集團已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全數收取補貼。補貼之條件為(其中包括)(i) 貴集團於2016年11月(或可經 貴集團與政府同意之較後日期)前[編纂]；及(ii) 睦洲鎮鋁合金塗層鋼廠的建設金額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及於2016年11月前開始運作。因此，補貼列作遞延收入，並分類為2015年9月30日的非流動負債下，將於達成條件後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19. 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期內扣減(附註8)	— <hr/> 6,000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hr/> <hr/> 6,000

於2015年9月30日，與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重組完成時的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為約人民幣68,329,000元(2014年12月31日：零)。由於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等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20. 股本

就呈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而言，於2014年12月31日的已繳股本／股本結餘為控股股東應佔的江門華津、江門華睦及華匯的股本以及重組完成前滿行的股本的總額。

如附註1所載，重組已於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完成及於2015年9月30日的股本結餘為 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3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5年9月30日	38,000,000	380
已發行：		
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1	—
發行股份	99	—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0	—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未經審核)		—

除以上股份配發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至2015年9月30日並未進行其他股份交易。

21. 資本承擔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65,499	7,198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22.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下的已付／應付最小租賃付款	378	353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6	—
	<u>890</u>	<u>117</u>

經協商租約平均為期兩年。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23. 資產抵押

若干 貴集團借款乃由 貴集團資產抵押，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075	284,515
預付租賃付款	51,449	52,2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47,088	80,373
	<u>360,612</u>	<u>417,175</u>

此外，若干 貴集團借款乃由關連公司所持有之資產及若干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24.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3、14及15。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b)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由許先生、羅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Hua Jin Trading Pte Ltd.	銷售加工鋼產品	133,717	50,476
江門市華逸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加工鋼產品	—	6,480
佛山市順德區華寶鞍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加工鋼產品	45,482	—
		<u>179,199</u>	<u>56,956</u>
江門市華順運輸有限公司	貴集團支付/應付運輸費	3,025	2,604
江門市華集運輸有限公司	貴集團支付/應付運輸費	1,738	5,288
佛山市順德區華寶鞍貿易有限公司	採購原材料	713	2,160
		<u>5,476</u>	<u>10,052</u>
江門市華順運輸有限公司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30	—
江門市華順運輸有限公司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40	—
		<u>1,670</u>	<u>—</u>
江門市華實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貴集團已收/應收利息	—	2,528
江門市華宇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貴集團已收/應收利息	—	5,576
江門市華志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貴集團已收/應收利息	—	1,976
佛山市順德區華津貿易有限公司	貴集團已收/應收利息	—	54
江門市新會區展程制衣有限公司	貴集團已收/應收利息	—	495
江門市華綽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貴集團已收/應收利息	—	337
江門市華哲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貴集團已收/應收利息	—	323
江門市華浦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貴集團已收/應收利息	—	309
佛山市順德區華銀貿易有限公司	貴集團已收/應收利息	—	518
江門市海逸酒店有限公司	貴集團已收/應收利息	—	296
江門市華津加油站有限公司	貴集團已收/應收利息	—	2
江門市華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已收/應收利息	—	601
江門市華乾貿易有限公司	貴集團已收/應收利息	—	8
佛山市順德區華寶鞍貿易有限公司	貴集團已收/應收利息	—	106
		<u>—</u>	<u>13,129</u>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亦動用由許先生實益擁有的若干土地及建築，乃由於其生產場所為免費。此外，如附註17及23所載，貴集團的若干借款以許先生所控制實體的資產及/或許先生個人擔保抵押。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與以下關聯方訂立票據融資安排(詳情載於附註17)：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佛山市順德區華寶鞍貿易有限公司	—	81,575
佛山市順德區華銀貿易有限公司	—	256,186
	—	337,761

該等實體由許先生、羅先生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

票據融資安排的使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直接折現予銀行	—	256,694
— 為結算購買付款向供應商之背書	—	81,067
	—	337,761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並無訂立該等交易。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491	4,936
退休福利計劃及供款	24	15
合計	515	4,95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釐定。

附錄一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d)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現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向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付及應付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公司僱員/董事之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先生(附註i)	—	40	5	45
羅先生(附註ii)	—	28	3	31
陳先生(附註ii)	—	50	4	54
Xu Songman先生(附註ii)	—	—	—	—
	<u>—</u>	<u>118</u>	<u>12</u>	<u>130</u>

附註：

- (i) 於2015年3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許先生亦為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其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 (ii) 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

- (i)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123,658,000元獲豁免及列賬為股東的視作注資。
- (ii) 誠如附註14(b)詳述，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的實體款項人民幣3,118,000元已轉讓予許先生。應付許先生款項亦已被應收許先生款項全數抵銷。
- (iii) 誠如附註16詳述，來自第三方的貸款人民幣8,104,000元已轉讓予許先生。
- (iv) 應收第三方貸款人民幣3,213,000元已轉讓予許先生。

26. 期後事件

於2016年1月4日，貴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貴集團將以合共人民幣45,000,000元的代價向許先生購買若干土地及建築。直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此 致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日期]